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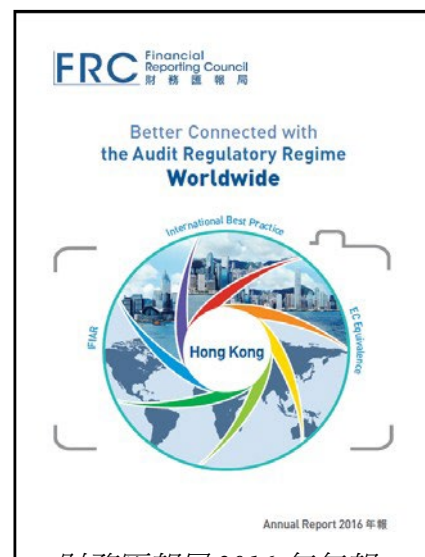
新聞公報

財務匯報局發表 2016 年年報

(2017 年 4 月 12 日，香港) 財務匯報局今天刊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016 年年報](#))。

財務匯報局主席潘祖明博士表示：「2017 年是財務匯報局成立 10 週年的日子。作為走在審計監管改革前線的機構，財務匯報局經歷了很多令人振奮及充滿挑戰的時刻。」他進一步表示：

「本人藉此重申對堅守本局核心價值的承諾，包括獨立及公平、承擔及具高透明度、誠信及精湛才能。」



財務匯報局 2016 年年報

審計監管改革

作為全球公認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全球投資界合理期望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應獨立於審計業界，採用國際最佳範例的做法，並與國際其他主要資本市場看齊。為了達到此目標，改革是必須的。立法框架應可讓香港符合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的會員資格和歐洲委員會的監管等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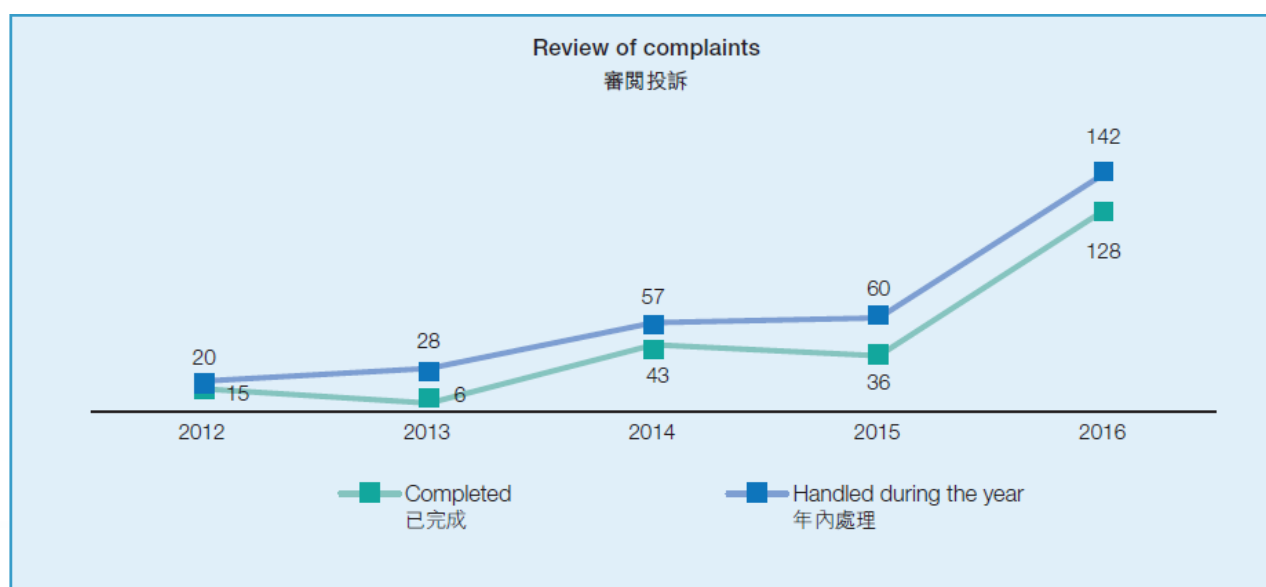
財政司司長在發表其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政府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此改革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根據建議，財務匯報局將成為香港的獨立審計監管機構，並獲賦予直接行使檢查、調查和紀律處分上市實體核數師的權力。財務匯報局亦將獲賦予權力監察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上市實體核數師的註冊，職業道德、審計及鑒證準則的制訂，以及持續專業發展規定的制訂這三方面的職能。

運作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衛皓民先生表示：「2016年是財務匯報局活躍的一年。本局專注提升營運效率，繼續支持審計監管改革，並促進與其他監管機構之間的合作。於未來一年，本局將會繼續在這三個重點項目上努力。」

審閱投訴

本局於2016年接獲及處理的可跟進投訴數目創歷年新高。過去五年的平均投訴數目為每年 25 宗，但本年度接獲的投訴數目則上升至 118宗。連同24宗於上一年度接獲的投訴，本局於本年度處理合共142宗投訴。本局就11宗投訴展開了13宗調查 / 查訊個案；轉介4宗投訴予其他監管機構。113宗投訴由於沒有發現可能不遵從規定事宜 / 審計不當行為，故此個案無需要採取跟進行動。而截至2016年年底，本局仍在審閱14宗投訴。



調查審計不當行為及上市實體的查訊

本局於2016年展開18宗調查個案及處理於上一年度已展開的30宗調查個案。本局總共完成11宗調查，是自本局開始運作以來的最高數目，並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轉介該調查報告，公會將考慮是否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處分或其他行動。

於年內，本局處理於上一年度開始的兩宗查訊個案、完成一宗查訊個案，以及展開一宗查訊個案。

財務報表審閱計劃

本局提升了財務報表審閱計劃，以透過應用「篩選」機制更集中於識別有可能不遵從規定事宜 / 不當行為的範圍。審閱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已綜合為篩選之一，並不再分開進行。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

本局與本港其他監管機構定期舉行聯絡會議，以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互相分享有關各自實施的財務報表審閱計劃的主要發現，以及共同討論如何改善我們的回應。

本局亦就取得存放於中國內地的審計工作底稿的問題，繼續與中國財政部進行建設性討論。

在更廣闊的層面上，本局於2016年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論壇，本局代表於會上與其他監管機構分享心得。

展望未來

潘祖明博士總結：「本人相信審計監管改革符合大眾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不但可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且可以讓香港進一步與全球其他資本市場看齊。憑藉本局成員和名譽顧問團的支持，加上本局專業團隊的熱誠和努力，本人有信心本局將可在堅實的基礎上向前邁進，並有能力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810 6321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